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县区扶局函〔2020〕3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产业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和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全力降低疫情影响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指导意见》（梅市扶组办〔2020〕9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帮扶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从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用于扶贫小额信贷担保金中安排。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按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计划统筹安排。

二、各镇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要求，确保项目精准、资金

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

附件：梅县区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帮扶资金安排表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办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梅县区2020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帮扶资金安排表

序 号	镇 别	金 额（万元）	备 注
1	城东镇	3.7	
2	石扇镇	25.2	
3	梅西镇	18	
4	石坑镇	50	
5	大坪镇	14.25	
6	南口镇	135	
7	畲江镇	15	
8	水车镇	20	
9	梅南镇	20.1	
10	丙村镇	10	
11	松源镇	25	
12	隆文镇	10	
13	白渡镇	7.4	
合计		353.65	